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翁敏皓  
電 話：02-7736593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11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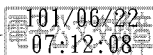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(ATTCH1 011170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指派臨時人員出國受訓之處理原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10038849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6日主預社字第1010101259號函辦理，並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人事處

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22-2582  
聯 絡 人：陳桂華(02)33567351  
電子郵件：jo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社字第1010101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函詢，有關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以進用臨時人員辦理藥品、醫療器材、食品、化妝品等查驗登記審查業務，渠等人員因公務需要出國時，得否使用公務經費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 貴署101年4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11401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點規定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，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爰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。復查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臨時人員亦非上開進修法適用對象。茲考量基於專業人力培養立場、學習資源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原則，並避免無效人力資源投入，本案審查人員(臨時人員)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，倘有實需，宜指派具公務人員身分參與訓練及會議，以作為種子教師之培訓，將助於審查業務推動並利國際接軌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電子給收  
文1:換:1單

副本：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